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6號

抗 告 人即
受 刑 人 顏安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276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（本件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3項之情形，故抗告期間不適用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第406條規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，抗告期間為5日）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）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婉婷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嗣該裁定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已於112年5月7日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再者，抗告人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並由監所長官附記接受之時間，即視為提出抗告，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之合法期間，即應自本案裁定合法送達翌日起算5日，亦即至112年5月12日。然而，受刑人遲至112年5月17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有被告提出之刑事抗告狀其上之監所收狀登記章所載時間可憑。從而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被告提起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盈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